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2022年9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与张家港悦阳久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阳久安")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悦阳久安向苏州爱康金属提供应收账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2022年9月29日,公司与悦阳久安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

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金属的担保合同金额28,900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金属的担保额度54,0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4607445T	
注册地址	杨舍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	肖志强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模具、机械零部件、汽摩配件、五金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热用支架安装、电力类塔架安装、通信基站用塔架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总资产	89,262.11	82,204.08
净资产	27,919.63	27,463.64
营业收入	47,048.96	34,207.67
净利润	-4,203.10	-4,331.83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9月29日,公司与悦阳久安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付的货款、采购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金属与悦阳久安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37.1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88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45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1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0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2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94.67%。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95.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14:45起,会期半天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96,430,1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28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3,907,9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32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522,2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5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605,8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605,4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6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通讯参会)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0,1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32%;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1,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89%;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谢立民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06,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1%;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1,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89%;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万晶、雷荣飞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自2022年9月30日起终止提供电信业务服务。因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是公司投资者热线及传真的运营商,公司将对投资者热线及传真号码进行变更,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热线	020-61372566	020-32631998
传真号码	020-61372038	020-32631317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以上变更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有投资者热线及传真号码(020-61372566、020-61372038)同日废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变更,若由此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1000号3楼虹桥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4,274,0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7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栋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韩雪女士、独立董事谢荣先生、盛雷鸣先生、朱伟先生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3,896,536	99.9769	377,510	0.023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陈璐	1,633,877,139	99.9757	是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陈伟权	1,633,877,139	99.975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陈伟权	2,615,004	86.822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3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张昊、范馨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2-055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拟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宁夏建材下属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控股权及其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自首次披露重组方案以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9月30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费率优惠
1	003465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是
2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3	70000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4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5	00793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6	007936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7	70000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8	006544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9	003487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0	004391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1	00439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2	011175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3	011557	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否
14	012723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5	009008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6	00245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7	70000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8	002451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7-22223388

网址:www.sdebank.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5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2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2年3月30日以及2022年6月24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永誠保險(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2第11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及2022第12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以認購2022第11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及2022第12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993,618,760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2022第11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及2022第12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2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2年3月30日以及2022年6月24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永誠保險(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2第11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及2022第12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以認購2022第11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及2022第12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993,618,760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2022第11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及2022第12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認購的永誠保險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2第11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2年9月29日
(2) 產品名稱:	永誠資產永盈安馨1號資產管理產品
(3) 參與方:	(i) 永誠保險作為管理人 (ii) 寧波銀行作為託管人 (i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永誠資產、寧波銀行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保險資產管理產品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41,608,338港元註2)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認購和贖回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9:30-11:30和13:00-15:00。本產品的投資期限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比較基準為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稅前)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於債權類資產。債權類資產主要包括現金、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類保險資管產品、銀行存款、債券逆回購、大額存單、同業存單、債券型公募證券投資基金、固定收益類保險資管產品、信貸資產支持證券、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募集方式為公開發行的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金融企業(公司)債、非金融企業(公司)債;以及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允許投資的其他債權類資產。 本產品還可以投資於債券正回購。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提交贖回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永誠保險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2022第12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2) 認購日期:	2022年9月29日
(2) 產品名稱:	永誠資產永盈安馨1號資產管理產品
(3) 參與方:	(i) 永誠保險作為管理人 (ii) 寧波銀行作為託管人 (i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永誠資產、寧波銀行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保險資產管理產品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52,010,422港元註2)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認購和贖回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9:30-11:30和13:00-15:00。本產品的投資期限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比較基準為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稅前)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於債權類資產。債權類資產主要包括現金、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類保險資管產品、銀行存款、債券逆回購、大額存單、同業存單、債券型公募證券投資基金、固定收益類保險資管產品、信貸資產支持證券、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募集方式為公開發行的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金融企業(公司)債、非金融企業(公司)債;以及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允許投資的其他債權類資產。 本產品還可以投資於債券正回購。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提交贖回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永誠保險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永誠保險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永誠保險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22第11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及2022第12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 但低於25%。因此,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永誠保險及寧波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永誠保險

永誠保險是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誠保險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永誠保險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並在全國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公司(NEEQ:834223)。根據永誠保險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华能资本」)為永誠保險公司之最大股東,華能資本由國有企業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持股61.2245%。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42)。宁波银行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放金融債券等。

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1第1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2021年12月22日(協議)/2022年9月27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第1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2022第1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2022年6月22日(協議)/2022年9月27日(公告)	古洛尼公司	2022第1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2022第2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2022年7月13日(協議)/2022年9月27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2第2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2022第3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2022年7月20日(協議)/2022年9月27日(公告)	海信模具公司	2022第3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2022第4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2022年9月27日(協議)/2022年9月27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2第4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2022第5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2022年9月28日(協議)/2022年9月28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2第5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2022第6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2022年9月28日(協議)/2022年9月28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2第6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2022第7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2022年9月28日(協議)/2022年9月28日(公告)	古洛尼公司	2022第7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2022第8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2022年9月28日(協議)/2022年9月28日(公告)	海信模具公司	2022第8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2022第9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2022年9月28日(協議)/2022年9月28日(公告)	科龍模具公司	2022第9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2022第10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2022年9月28日(協議)/2022年9月28日(公告)	容聲塑膠公司	2022第10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該等永誠保險理財產品(不包括2022第11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及2022第12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315,000,000元(相當於約2,622,745,094港元註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2022第11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2022第12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永誠保險於2022年9月29日就認購2022第11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本公司與永誠保險於2022年9月29日就認購2022第12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2第11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2022第12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2第11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根據2022第12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永誠保險」	指	永誠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指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永誠保險理財協議,2022第11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及2022第12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該等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寧波銀行」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古洛尼公司」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古洛尼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海信模具公司」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龍模具公司」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科龍模具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容聲塑膠公司」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容聲塑膠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銀行間市場等標的資產交易場所的營業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為按本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已按0.90578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2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1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于2022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2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新股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1号)同意注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94,117股。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发行工作,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561,771股增加至255,955,888股。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姚力军先生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阁实业")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德实业")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	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	30066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姚力军	A股	70.5882	被动稀释减少1.52%
江阁实业	A股	-	被动稀释减少0.18%
宏德实业	A股	-	被动稀释减少0.18%
合计	-	70.5882	被动稀释减少1.8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 赠与□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新股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姚力军	合计持有股份	5,605.9842	23.70	5,676.5724	22.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1673	5.92	1,400.1673	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5.8169	17.78	4,276.4051	16.71
江阁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550.8099	2.33	550.8099	2.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5285	2.07	490.5285	1.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2814	0.25	60.2814	0.24
宏德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550.8076	2.33	550.8076	2.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9213	2.01	475.9213	1.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863	0.32	74.8863	0.29
合计持有股份		6,707.6017	28.35	6,778.1899	2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6.6171	10.00	2,366.6171	9.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40.9846	18.35	4,411.5728	17.2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做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姚力军先生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他股票由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承诺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姚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截至2022年9月28日的口径计算,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总股本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9,394,117股后的口径计算。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3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1号)同意注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94,117股,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48,499,945.00元。

除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本次发行总股本增加而被动摊薄。本次发行前后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直接持股比例
姚力军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56,059,842	23.70%	56,765,724	22.18%
Jie Pan	董事、总经理	-	-	-	-
张辉阳	董事	3,077,054	1.30%	3,077,054	1.20%
钱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21,000	0.01%	21,000	0.01%
于泳群	董事、财务总监	40,000	0.02%	40,000	0.02%
徐洲	董事	-	-	-	-
费维栋	独立董事	-	-	-	-
张杰	独立董事	-	-	-	-
刘秀	独立董事	-	-	-	-
张英俊	监事会主席	-	-	-	-
韩刚	监事	-	-	-	-
汪宇	监事	-	-	-	-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135,224	0.06%	135,224	0.05%
相原俊夫	副总经理	-	-	-	-
彭伟	副总经理	50,000	0.02%	50,000	0.02%
边逸军	副总经理	-	-	-	-
王青松	副总经理	25,800	0.01%	25,800	0.01%
白清	副总经理	-	-	-	-

注1:上表中持股数量指登记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账户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注2: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截至2022年9月28日的口径计算,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总股本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9,394,117股后的口径计算。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4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债券代码:123123

2、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3、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1.05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3.59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9月3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6号"文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1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65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51,6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51.93元/股调整为51.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0.60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3、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4、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51.41元/股调整为51.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5、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0.00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236,561,771股(未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2022年7月15日至9月28日,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858,744股,行权价格为39.14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P0+A\times k)\div(1+k)$

$=(51.05+39.14\times 0.003643)\div(1+0.003643)$

=51.01元/股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P0=51.05元/股,增发新股价A=39.14元/股,增发新股率k=858,744股÷235,703,027股=0.003643。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94,117股,发行价格为85.00元/股。截至2022年9月26日,上述新增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561,771股增加至255,955,888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P0+A\times k)\div(1+k)$

$=(51.01+85.00\times 0.081983)\div(1+0.081983)$

=53.59元/股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P0=51.01元/股;增发新股股价A=85.00元/股;增发新股率k=19,394,117股÷236,561,771股=0.081983。

综上,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53.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

注: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总股本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9,394,117股后的口径计算。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